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
訴訟代理人　林錦田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蔡婷宇律師
　　倪立晏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奕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鍾秀琴
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202萬59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命反訴被告給付部分，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67萬4000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202萬597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3分之1，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即反訴被告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力公司）本訴主張與反訴答辯：

一、本訴主張：

㈠伊與被告即反訴原告奕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奕強公司）先後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10年6月9日、110年8月6日、111年8月22日、111年11月14日、111年11月28日簽訂「建築機電工程(11.12.18.22棟)合約書」、「建築機電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合約書」、「建築機電工程-第二次契約變更採購議定單」、「建築機電工程-第三次契約變更採購議定單」、建築機電工程-第四次契約變更合約書」、建築機電工程-第五次契約變更合約書」（下各稱系爭合約書、第1次合約書、第2次議定單、第3次議定單、第4次合約書、第5次合約書，合稱系爭契約），由奕強公司向伊承攬伊自訴外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洲公司）承攬之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建築機電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依第5次合約書所載，系爭工程最終承攬總價合計新臺幣（下同）2141萬1759元。

㈡因奕強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具有瑕疵，經伊催告修補，仍未修補，復無正當理由自111年12月18日起拒絕履約，伊雖數次以備忘錄或信函等方式催奕強公司履行系爭契約至112年7月5日，奕強公司仍未進場施作，自同年8月4日以後，除就其先前已施作部分進行缺失改善及協助伊辦理驗收外，未再進場施作其他工項。伊遂覓第三人修補瑕疵，並接續施作奕強公司未施作之工程。伊已於112年8月7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奕強公司依系爭合約書第23條第1項第2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爰擇一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4款、第12條第5、6款、第24條第2款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遭港洲公司扣款之18萬273元；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第5款、第19條第4、5款約定、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奕強公司已施作工程之缺失改善（修補）費256萬9189元；依系爭合約書第19條第4款、第23條第1款、第24條第5款約定，請求奕強公司未施作工程部分經重新發包之價差88萬4781元；依系爭合約書第24條第5

款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214萬1176元（2141萬1759X10%，元以下4捨5入）。經扣除系爭契約剩餘應施作但未施之之120萬5784元後，僅請求456萬9635元（18萬273+256萬9189+88萬4781+214萬0000-000萬5784，見本院卷二第621、622頁）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㈢並聲明：1.奕強公司應給付友力公司456萬9635元，及其中270萬1922元自112年12月29日起，其餘186萬7713元自民事準備（一）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456萬9635元本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則以：

㈠否認奕強公司有施作完成第26期工程，及完成該部分工程之估驗，其自不得請求該期工程款176萬1892元。該部分工程業經伊另行委由訴外人施作完成，況系爭契約業經伊依系爭合約書第23條第1項第2款約定終止，依同項約定，奕強公司已不得請求第26期工程款，且依同項約定，奕強公司亦不得請求保留款202萬597元。奕強公司已同意扣款286萬933元，自不得再請求返還272萬2078元。縱該保留款、扣款可請求，伊以本訴得向奕強公司請求之債權，與之抵銷。另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否認兩造有就11工區鋼棚雨排水追加工項，達成未稅40萬元（含稅42萬元）之合意。再依系爭契約附件之承包權拋棄書（下稱系爭拋棄書）約定，因系爭契約業經伊終止，伊已無須給付尚未估驗之款項及尚未付款之款項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1.奕強公司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貳、奕強公司本訴答辯與反訴主張：

一、本訴則以：

㈠友力公司於112年7月5日以書面通知伊於文到3日內完成系爭工程之瑕疵改善，然友力公司於同年月24日，再以書面通知伊於同年8月4日前就系爭工程之瑕疵內容完成瑕疵改善，足

認友力公司於同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伊於同年月7日收受），不生效力。況友力公司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仍於同年月17日通知伊將進行系爭工程之履約會議，並於同年月25日履約會議中要求伊繼續配合驗收作業及缺失改善，復於同年月25日以書面通知伊系爭工程之驗收日期及派員到場配合驗收，再於同年9月20日以書面通知伊驗收後應改正之事項，足見友力公司自始自終均無終止系爭契約之意，系爭契約並未終止。

㈡況友力公司未附理由拒絕於112年2月10日給付系爭工程第26期估驗款，屬其未履行契約義務，伊得主張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利，於友力公司履行其付款義務前，拒絕進場履行系爭契約施工或改善義務。因奕強公司並無該當系爭合約書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之情，友力公司依該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不生效力，亦不得請求違約金。縱認得請求違約金，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

㈢伊否認友力公司所稱：伊有諸多工項未依約施作，其有委託第三人進行工程缺失改善，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工項，並得進行驗收程序，此由友力公司於112年8月25日以書面通知奕強公司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驗收程序，及系爭工程業經友力公司於112年8、9月間報請港洲公司驗收合格可證。

㈣基上，友力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不生效力，且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工項，友力公司復未舉證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或瑕疵經其通知伊修繕後，仍未修繕，是其請求伊給付456萬963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1.友力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主張：

㈠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25期估驗早已完成估驗計價，伊已開立同額發票並交付友力公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相關稅捐，並經

友力公司依系爭契約扣留各期保留款合計202萬597元，足見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25期估驗之保留款早已兩造完成相關計價作業。今系爭工程業經友力公司報請港洲公司驗收完成，其自應給付該保留款。又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第26期工程，並報請友力公司估驗，惟其不附理由拒絕給付第26期估驗工程款176萬1892元。另友力公司不附任何理由恣意對伊就系爭工程第2期、第19期、第20期之估驗工程款扣款合計286萬933元。爰擇一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6條、第7條約定，請求友力公司給付保留款202萬597元、工程款176萬1892元、扣款272萬2078元（扣款286萬933元，僅請求272萬2078元）。此外，友力公司於111年5月31日指示伊於系爭工程之11工區中增加施作「鋼棚雨排水追加工項」（下稱系爭追加工程），雙方於同年6月29日合意追加工程款為含稅42萬元（未稅40萬元），故系爭契約之契約總價應為2183萬1759元（2141萬1759+42萬）。

㈡並聲明：1.友力公司應給付奕強公司650萬4567元（202萬597元+176萬1892元+272萬2078元，42萬元部分未據聲明請求，見本院卷三第243、244頁），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624、625、633頁、卷三第13、14、17、37、271、272、469、480至485、489至492頁）：

一、港洲公司承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港洲公司先將該工程中之「建築機電工程」分包予友力公司，友力公司再將其所分包之「建築機電工程」中之部分工程，分包由奕強公司承攬（即系爭工程）。

二、兩造先後於109年11月17日、110年6月9日、110年8月6日、111年8月22日、111年11月14日、111年11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書、第1次合約書、第2次議定單、第3次議定單、第4次合約書、第5次合約書之系爭契約。依第5次合約書所載，系爭

工程最終承攬總價合計2141萬1759元（2311萬268－283萬409+4萬7250+6萬5625+35萬7525+66萬1500）。

三、友力公司前以111年12月18日備忘錄、112年2月1日函、112年3月25日函、112年7月5日函限期催告奕強公司進場履約進行缺失改善。嗣友力公司寄發112年8月4日存證信函通知奕強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奕強公司於同年月7日收受）。奕強公司於112年8月4日以後，除就其先前已施作部分進行缺失改善及協助友力公司辦理驗收外，未再進場施作其他工項。

四、奕強公司截至第25期估驗計價時已累積之計價金額為2020萬5975元（1924萬3782+96萬2193）、累積保留款金額為202萬597元，友力公司分別於第2期、第19期、第20期估驗計價時對奕強公司扣款101萬497元（100萬6759+3738）、92萬3843元、92萬6593元（92萬3843+2750），合計286萬933元（101萬497+92萬3843+92萬6593），奕強公司僅就其中之272萬2078元為反訴請求。

五、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25期已完成估驗計價，友力公司已給付奕強公司除保留款202萬597元、扣款286萬933元外之其餘估驗工程款。

六、友力公司於111年5月31日有指示奕強公司於系爭工程增加施作系爭追加工程，奕強公司已施作完成。

七、友力公司於112年8月4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奕強公司於同年月7日收受。

八、奕強公司就第2期、第19期、第20期估驗計價扣款之286萬933元（反訴僅請求272萬2078元）部分，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友力公司。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㈠友力公司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簽立系爭契約，由奕強公司向其承攬系爭工程，承攬總價為2141萬1759元。其前以111年12月18日備忘錄、112年2月1日函、112年3月25日函、112年7月5日函限期催告奕強公司進場履約進行缺失改善。嗣其

以112年8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奕強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奕強公司於同年月7日收受）。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25期已完成估驗計價金額為2020萬5975元，友力公司已給付奕強公司除保留款202萬597元、扣款286萬933元外之其餘估驗款。奕強公司於112年8月4日以後，除就其先前已施作部分進行缺失改善及協助友力公司辦理驗收外，未再進場施作其他工項之事實，為奕強公司所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五、七），並有系爭存證信函、友力公司函、工地會議記錄、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至71、157至189頁），此部分堪認屬實。

㈡友力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不生效力，故其請求奕強公司賠償改善（修補）費256萬9189元、重新發包之價差88萬4781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14萬1176元，均屬無據。：

1.友力公司主張：因奕強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有瑕疵，經其催告修補，仍未修補，復無正當理由自111年12月18日起拒絕履約，其雖數次以備忘錄或信函等方式催奕強公司履行系爭契約至112年7月5日，奕強公司仍未進場施作，自同年8月4日以後，除就其先前已施作部分進行缺失改善及協助友力公司辦理驗收外，未再進場施作其他工項之事實，為奕強公司所否認，辯稱：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工項，友力公司並未舉證其施作之工程有瑕疵，或瑕疵經友力公司通知其修繕後，仍未修繕。況友力公司於112年2月10日拒絕給付第26期工程款，其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於友力公司給付前，拒絕進場履行系爭契約施工或改善義務等語。

2.查友力公司就其上開主張，固據提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初驗紀錄、缺失單、友力公司函為證（見本院卷三第493、494、499至526頁、卷二第9至384頁）。惟上開初驗紀錄、缺失單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港洲公司、友力公司、訴外人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包之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內含系爭工程）之「全部」工程所為之初驗紀錄、缺失

單，並非僅針對系爭工程所製作，且友力公司自承：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業於113年1月22日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驗收完成（見本院卷三第494頁），自難徒憑初驗紀錄、缺失單，遽認其主張：奕強公司施作之工程具有瑕疵，經其催告修補，仍未修補一節屬實。又證人即曾受僱友力公司之系爭工程工地管理經理葉守信於本院固證稱：其依初驗紀錄、缺失單及友力公司派駐系爭工程現場之工程人員判斷該等缺失屬系爭工程範圍，即發函通知奕強公司進行修補改善，而奕強公司並未修補改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7至693頁）。惟徵以證人即受僱奕強公司擔任系爭工程現場執行經理巫文智於本院證稱：奕強公司有就友力公司通知由奕強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部分之缺失，改善完畢。其餘非屬奕強公司承攬，由其他廠商承攬部分之工程缺失，自非屬奕強公司應改善範圍等語（見本院三第127至142頁），堪認證人葉守信之證述，是否屬實，尚非無疑，自難據為友力公司有利之認定。

3.再者，友力公司自承：曾數次以備忘錄或信函等方式催奕強公司履行系爭契約至112年7月5日，奕強公司自同年8月4日以後，仍有就其先前已施作部分進行缺失改善及協助友力公司辦理驗收。是友力公司主張：奕強公司無正當理由自111年12月18日起拒絕履約，是否屬實，顯非無疑。此外，友力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奕強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有瑕疵存在，或瑕疵經其通知修繕奕強公司後，仍未修繕，則其於112年8月7日以系爭存證信函依系爭合約書第23條第1項第2款約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見本院卷一第82頁），終止系爭契約，於法不合，不生效力。準此，在系爭契約仍屬存續，奕強公司並未放棄承包之情狀後，友力公司自不得無故拒絕奕強公司進場繼續施作或修補改善系爭契約之後續工程，亦不得將該部分工程發包委由他人施作或修補改善。從而，友力公司請求奕強公司賠償其委請訴外人改善（修補）費256萬9189元，奕強公司

未施作工程部分經其重新發包之價差88萬4781元，及因奕強公司放棄承包，造成其第2次發包（參系爭合約書第24條第5款約定，見本院卷一第83頁）之懲罰性違約金214萬1176元，均屬無據。

㈢友力公司請求遭業主扣款18萬273元部分，亦屬無據：

查友力公司請求奕強公司賠償其遭港洲公司扣款之18萬273元部分，僅據提出其同意港洲公司對其扣款之相關文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41、583至591頁、卷二第643至647頁）。惟奕強公司已否認上開友力公司同意港洲公司扣款部分之工程，屬其已施工完成之系爭工程範圍。至證人即受僱友力公司之前系爭工程工地管理經理葉守信於本院就此部分所為之證述（見本院二第678、680至682頁），係其依據港洲公司對友力公司扣款內容，自行判斷屬何包商所造成，自難據為友力公司有利之認定。是友力公司請求奕強公司賠償其遭港洲公司扣款之18萬273元部分，難認有據。

㈣綜上所述，友力公司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4款、第12條第5、6款、第24條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奕強公司賠償其遭港洲公司扣款之18萬273元；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第5款、第19條第4、5款約定，及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奕強公司賠償其委請訴外人改善（修補）費256萬9189元；依系爭合約書第19條第4款、第23條第1款、第24條第5款約定，請求奕強公司賠償未施作工程部分經其重新發包之價差88萬4781元；依系爭合約書第24條第5款約定，請求奕強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14萬1176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友力公司依上開約定及規定，請求奕強公司給付456萬9635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㈠奕強公司請求保留款202萬597元部分，應屬有據：

1.奕強公司主張：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25期估驗早已完成估

驗計價，惟友力公司依系爭契約扣留各期保留款合計202萬597元之事實，為友力公司所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此部分堪認屬實。

2.奕強公司主張：系爭工程業經友力公司報請港洲公司驗收完成，友力公司應給付保留款202萬597元之事實，為友力公司所否認，辯稱：系爭契約業經其依系爭合約書第23條第1項第2款約定終止，依同條第2項約定，奕強公司不得請求上開保留款。縱該可請求，其得以本訴請求之債權，與之抵銷。再依系爭拋棄書約定，其已無須給付尚未付款之款項云云。

3.查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內含系爭工程），業於113年1月22日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驗收完成，港洲公司亦於同日對友力公司承包工程驗收，辦妥保固程序等情，為友力公司所自承（見本院卷三第494、496頁）。再者，如前所述，友力公司依系爭合約書第23條第1項第2款定終止系爭契約，既不生效力，則友力公司辯稱：其得依同條項約定（見本院卷一第82頁），及依系爭拋棄書約定（見本院卷二第671頁），拒絕給付保留款202萬597元及追加工程款42萬元，核與該等約定之要件不合，自屬無據。且友力公司之本訴業經本院認無理由，予以駁回，則其所為之抵銷，亦屬無據。基上，應認奕強公司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保留款經業主【港洲公司】驗收合格並辦妥保固保證之程序後...發放，見本院卷一第76頁），請求友力公司給付保留款202萬597元，應屬有據。

㈡奕強公司請求期工程款176萬1892元、扣款272萬2078元部分，難認有據：

1.奕強公司主張：其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第26期工程，並報請友力公司估驗，另友力公司不附任何理由恣意對其就系爭工程第2期、第19期、第20期之估驗工程款扣款合計286萬933元。其得依系爭合約書第4、6、7條約定，請求友力公司給付工程款176萬1892元及扣款272萬2078元

之事實，為友力公司所否認，辯稱：否認奕強公司有施作完成第26期工程，及完成該部分工程之估驗。該部分工程係經其另行委由訴外人施作完成。又奕強公司於各該期請求估驗時，已同意扣款合計286萬933元，自不得再請求返還272萬2078元。縱認上開保留款、扣款可請求，其以本訴得向奕強公司請求之債權，與之抵銷。另依系爭拋棄書約定，其已無須給付尚未付款之款項等語。

2.查奕強公司主張：其已完成第26期工程之事實，固據提出訴外人即友力公司受僱人吳奕賢與訴外人即奕強公司受僱人王崑振之LINE對話截圖1紙為證（見本院卷三第485、23頁）。惟觀諸該對話內容，乃吳奕賢通知王崑振由奕強公司製作之估驗請款文件（總表、明細等）請協助蓋奕強公司大小章，並可以開立統一發票，尚難逕以推認奕強公司確已完成第26期工程。再參以證人即原告系爭工程之前工地管理經理葉守信於本院證稱：並無印象奕強公司有向友力公司進行第26期工程款估驗程序，且奕強公司提給鈞院附於鈞院卷一第213至295頁之第26期工程估驗文件只有明細表，沒有總表，且沒有相關蓋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8、684、685、691頁），益證奕強公司上開主張，是否屬實，顯非無疑。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難認奕強公司上開主張可採。

3.次查奕強公司主張：友力公司就系爭工程第2期、第19期、第20期之估驗工程款，對其扣款合計286萬933元之事實。為有友力公司所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此部分堪認屬實。惟奕強公司主張：友力公司「不附任何理由恣意」為上開扣款之事實，為友力公司所否認，辯稱：奕強公司已同意扣款等語。奕強公司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參以奕強公司就上開扣款部分，並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友力公司，向友力公司請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執（見本院卷三第481、482頁）。再徵以系爭工程完成第1至25期工程估驗，友力公司已給付扣除10%保留款後之其餘估驗工程款（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倘奕強公司上開主張（不附任何理由恣意扣款）屬實，何以其於上開遭扣款之第2期、第19期、第20期後之次期（即第3期、第20期、第21期）請求估驗款時，未將上開遭扣款之款項一併加入，向友力公司請款？足見奕強公司上開主張，尚與常情有悖，實難憑採，應以友力公司所辯：奕強公司於各該期估驗請款時，已同意上開扣款一節，方符常情可採。

4.基上，奕強公司依系爭合約書第4、6、7條約定，請求友力公司給付工程款176萬1892元及扣款272萬2078元，均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奕強公司系爭合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友力公司給付保留款202萬597元，及自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7日，見本院卷一第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兩造聲請，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奕強公司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該部分之訴既遭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已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唐敏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詩琳